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YTCGD-CS-2026-092 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 2026 年喀尔汉片区 3.5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采购内容：本次审计服务范围涵盖本项目施工阶段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的全部施工期造价活动，分项内容如下：（一）施工阶段全过程动态跟踪审计：1、施工现场常态化跟踪核查；2、工程设计变更全过程审计；3、现场签证全过程审计；4、工程进度计量与进度款支付审计；5、材料、设备、专项工艺价格审计；6、工期、索赔、签证价款调整审计；7、合同履约造价动态监控；8、过程审计资料与台账管理；9、阶段性审计汇报及其他施工阶段造价跟踪相关审计工作。（二）竣工结算专项审计：1、竣工结算资料合规审查；2、竣工结算全面复核审计；3、结算不合理费用核减；4、结算争议协调与答疑；5、出具正式竣工结算审计成果及其他竣工结算相关审计工作。（三）竣工验收阶段配套审计服务及竣工验收相关造价配合工作。（四）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配合决算报审、整改等相关配套服务。

采 购 人：于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马玉燕 联系电话：13999656168

2026 年 11 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2026年喀尔汉片区3.5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于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特 别 提 醒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⑧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注：本提示内容并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于田县2026年喀尔汉片区3.5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2月0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CS-2026-092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2026年喀尔汉片区3.5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预算金额：62.4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2.40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于田县2026年喀尔汉片区3.5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1	项	62.40	本次审计服务范围涵盖本项目施工阶段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的全部施工期造价活动，分项内容如下：（一）施工阶段全过程动态跟踪审计：1、施工现场常态化跟踪核查；2、工程设计变更全过程审计；3、现场签证全过程审计；4、工程进度计量与进度款支付审计；5、材料、设备、专项工艺价格审计；6、工期、索赔、签证价款调整审计；7、合同履约造价动态监控；8、过程审计资料与台账管理；9、阶段性审计汇报及其他施工阶段造价跟踪相关审计工作。（二）竣工结算专项审计：1、竣工结算资料合规审查；2、竣工结算全面复核审计；3、结算不合理费用核减；4、结算争议协调与答疑；5、出具正式竣工结算审计成果及其他竣工结算相关审计工作。（三）竣工验收阶段配套审计服务及竣工验收相关造价配合工作。（四）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配合决算报审、整改等相关配套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决）算审计等全部工作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1：基本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纳税情况据实提供。若无法提供完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缴税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缴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参保缴费情况据实提供。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磋商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磋商资格。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联合体投标：牵头方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 家；各方独立法人、有效营业执照，至少一方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项目中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②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一家单位独立满足全部资质及人员条件；③全过程跟踪审计负责人：持有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本单位；④财务决算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注册在本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时（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1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12 月 01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6000.00 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磋商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

间为 2026 年 12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注明项目名称、用途。磋商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 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7、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于田县昆仑路 36 号

联 系 人：阿木提江·瓦依提

联系方式：0903-6821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塔乃依南路 237 号中润世纪广场写字楼 607 室、608 室

联系方式：0903-2520049/139996561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玉燕

电　　话：13999656168、0903-25200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于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于田县昆仑路 36 号 联系人：阿木提江·瓦依提 电　话：0903-682157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塔乃依南路 237 号中润世纪广场写字楼 607 室、608 室 联系人：马玉燕 电　话：13999656168、0903-2520049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 2026 年喀尔汉片区 3.5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YTCGD-CS-2026-092 号
4	服务地点	于田县喀尔汉片区、先拜巴扎镇、托格日尕孜乡、奥依托格拉克乡、喀拉克尔乡。（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本次审计服务范围涵盖本项目施工阶段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的全部施工期造价活动，分项内容如下：（一）施工阶段全过程动态跟踪审计：1、施工现场常态化跟踪核查；2、工程设计变更全过程审计；3、现场签证全过程审计；4、工程进度计量与进度款支付审计；5、材料、设备、专项工艺价格审计；6、工期、索赔、签证价款调整审计；7、合同履约造价动态监控；8、过程审计资料与台账管理；9、阶段性审计汇报及其他施工阶段造价跟踪相关审计工作。（二）竣工结算专项审计：1、竣工结算资料合规审查；2、竣工结算全面复核审计；3、结算不合理费用核减；4、结算争议协调与答疑；5、出具正式竣工结算审计成果及其他竣工结算相关审计工作。（三）竣工验收

		阶段配套审计服务及竣工验收相关造价配合工作。（四）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配合决算报审、整改等相关配套服务。
6	服务范围	于田县 2026 年喀尔汉片区 3.5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竣工验收配套审计、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及包含但不限于与本项目造价审计、决算相关的配套服务。
7	服务标准	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工程造价咨询、水利基本建设财务决算相关规范，独立、公平、诚信、科学，成果真实、准确、完整，满足财政投资项目监管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决）算审计等全部工作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
9	资金来源	中央和自治区耕地与建设利用资金；已到位
10	最高投标限价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62.40 万元； 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1：基本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纳税情况据实提供。若无法提供完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缴税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缴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参保缴费情况据实提供。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磋商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磋商资格。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联合体投标：牵头方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 家；各方独立法人、有效营业执照,至少一方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项目中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②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一家单位独立满足全部资质及人员条件；③全过程跟踪审计负责人：持有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本单位；④财务决算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注册在本单位。

12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开标现场查询。 （2）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分 包	不允许
16	转包	不接受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2.具体要求：（1）联合体必须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单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个；（2）联合体投标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身名义单独投标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的投标；（3）联合体成员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职责分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中标后，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对中标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牵头单位、成员构成及职责分工。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目下的项目款支付。（5）如1家单位投标必须同时具备以上所有资质及要求。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整（大写：陆仟元整） 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 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注：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到账。**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注明：XXX 项目及用途；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磋商保证金按否决投标处理。** 2、磋商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①、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②、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4、保函承保期限：90 日历天（响应文件内未放置保函复印件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2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3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及方式：供应商应 2026 年 12 月 01 日 11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注意事项**	**1、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 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平台规定时间内解密标书的供应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26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

		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确定。
28	磋商时间、地点	**开始时间：2026 年 12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无需到场）** **开标方式：政采云平台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
29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	**标的：于田县 2026 年喀尔汉片区 3.5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本项目属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 2 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

		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4	签订合同期限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中标价：100万以下按1.5%计取、100-500万按0.8%计取、500-1000万按0.45%计取、1000-5000万按0.25%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3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7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9	政府采购政策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

		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41	质疑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发送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231296737@qq.com 邮箱。 **联系电话：0903-2520049** **邮箱地址：231296737@qq.com**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4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

		提起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诉形式：邮寄或传真** **传真：0903-6811110**
43	补充内容	**（1）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提前准备好能上网的电脑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以便于在开标时能顺利进行解密等！** **（2）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人员履行服务等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应将上述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6）成交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7）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8）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9）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10）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各供应商应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如本《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所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1：基本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纳税情况据实提供。若无法提供完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缴税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缴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参保缴费情况据实提供。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磋商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磋商资格；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联合体投标：牵头方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 家；各方独立法人、有效营业执照，至少一方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项目中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②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一家单位独立满足全部资质及人员条件；③全过程跟踪审计负责人：持有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本单位；④财务决算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注册在本单位。

3、定义

3.1 “采购人”为于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采购服务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注：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任何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与修改都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投标语言

8.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给出的格式自拟。

9.1 投 标 函

9.2 开标一览表

9.3 投标报价明细表

9.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磋商保证金保函

9.6 商务条款偏离表

9.7 供应商资格要求

9.8 企业概况

9.9 业 绩

9.10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9.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2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9.13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的承诺

9.14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注：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制，对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等内容进行关联。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0.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1.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1.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2.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4 磋商保证金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3.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3.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2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

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4.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5.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16、响应文件的解密

16.1 开始解密时，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6.2 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6.3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投标无效的情形

17.1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响应文件未按时送达或逾期；

17.3 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17.4 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7.5 报价明显偏低且无法证明合理性；

17.6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17.7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7.8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7.9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磋商程序

18、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响应文件解密。

19、开标程序：

19.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9.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五、评标、定标

20、评标

20.1 组建磋商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

20.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评审办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20.3、评审原则

20.3.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0.3.2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4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收受的财物，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20.4.1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20.4.2 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20.4.3 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20.4.4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20.4.5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20.4.6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20.4.7 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20.4.8 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20.4.9 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20.4.10 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20.4.11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前款所列情形作出处理的，应当将处理结果通报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

20.5 评标过程的监控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定标

2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3、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六、合同授予

27、合同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七、法律责任

29、法律责任

2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八、质疑及答复、投诉

30、质疑的提出

30.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的行为。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0.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0.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3）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0.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0.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0.9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1.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1.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1）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2）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5）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6）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2、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2.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2.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2.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2.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2.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2.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2.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阶段审查。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纳税情况据实提供。若无法提供完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缴税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缴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参保缴费情况据实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提供。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6	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磋商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磋商资格；**（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现场查询，供应商不用提供截图，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	
8	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保证金保函	
9	①联合体投标：牵头方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各方独立法人、有效营业执照，至少一方持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	按上述审查要求上传所有主体、资质、人员证明材料；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还须额外上传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	

	合体在同项目中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②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一家单位独立满足全部资质及人员条件；③全过程跟踪审计负责人：持有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本单位；④财务决算负责人：注册会计师，注册在本单位。	的联合体协议书。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商务资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采购预算价；	
3	商务资信要求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情况；	
5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记载的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6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商务资信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8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商务资信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 分）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因落实政府中小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扣除比例）。
2	类似业绩（2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自2023年11月至今承担过水利工程类全过程跟踪审计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成果文件（定案表等证明材料）及造价咨询业务征询客户意见单（客户意见单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中标单位、造价咨询负责人、中标金额、工作评价），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时间以成果文件定案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情况（8 分）	1、全过程跟踪审计负责人（4分）： ①审计负责人具备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师注册及水利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加1分，具备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师注册及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职称加分就高认定，不重复累加）。 ②全过程跟踪审计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11月至今）业绩：每提供1项水利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类似业绩得1分；每提供1项水利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类似业绩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非水利工程类业绩不予计分； **注：1.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用工合同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情形需提供相关证明（如退休证明等）、职称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审计合同、中标通知书、成果**

		文件（定案表等证明材料），时间以成果文件定案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否则不得分。 2、财务决算负责人（4分）： ①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及中级职称加1分,具备注册会计师及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职称加分就高认定，不重复累加）。 ②近三年（2023 年11月至今）水利工程全过程跟踪决算咨询业绩每项得 1 分，最高 2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水利工程决算咨询业绩不计分。 **注：1. 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用工合同或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情形需提供相关证明（如退休证明等）、执业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 业绩资料需提供合同或财务决算审定报告（关键页）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财务决算负责人，否则不得分。**
4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10分）	其他人员（不包括审计负责人、财务决算负责人）（10分）： 1、在满足采购需求规定人员配置的基础上予以加分：每增加1名水利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每增加1名水利工程专业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 2、在满足采购需求人员配置基础上，每增加1名财务决算人员（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须为本项目专职服务人员，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用工合同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情形需提供相关证明（如退休证明等）、执业证明资料。资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16 分）	包含：（1）施工现场常态化核查实施方式；（2）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全流程审计管控措施；（3）进度计量、进度款支付审核流程；（4）材料、设备、专项工艺价格核查方法；（5）工期、索赔及价款调整审核机制；（6）合同履约造价动态监控、过程台账管理、阶段性汇报机制；（7）项目内部质量管理、进度管控组织体系；（8）人员架构、岗位职责与团队管理措施。方案内容完整且表述无缺陷的得 16 分，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方案内

		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6	项目决算财务审计实施方案 （12 分）	包含：（1）审计组织机构、岗位分工；（2）竣工结算资料审查、结算复核、争议协调、成果出具工作流程；（3）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开展决算编制、账务核查、问题整改、报审配合管控计划；（4）结算、决算审计内部质量与进度保障机制。方案内容完整且表述无缺陷的得 12 分，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方案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7	项目审计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8 分）	包含：（1）施工跟踪审计重难点、风险识别；（2）竣工结算审核重难点、风险识别；（3）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报审整改重难点、风险识别；（4）对应每项重点难点、风险点提出针对性、可落地的应对处置措施。重难点识别全面、风险研判到位、应对措施科学可行、贴合水利项目审计特点得 8 分；缺失一类重难点分析扣 2 分；方案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直接套用**

		其他项目内容。
8	服务进度管理及成果质量控制措施（12 分）	包含但不限于：（1）施工跟踪审计定期报告制度；（2）造价动态台账管理要求；（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核时限管控；（4）竣工结算审核时限（分部分项及整体结算审核）；（5）审计工作底稿、取证单、结算资料、决算资料完整性管控；（6）跟踪审计成果、结算审计成果、竣工财务决算成果多级复核、交叉复核管控措施。各项措施内容明确、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水利审计服务要求得 12 分，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方案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9	廉洁措施承诺书（4 分）	廉洁措施承诺书内容清晰明确、详细，贴合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包含廉洁从业承诺、禁止行为（收受回扣、串通舞弊等）、违约处理、承诺人签字盖章，条款详实可行得 4 分；廉洁措施承诺书不完整，存在 1 项明显缺失（无禁止行为、无违约处理等）或 1 处逻辑性错误，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廉洁措施承诺书，得 0 分。 **注：明显缺失指缺少核心条款；逻辑性错误指条款前后矛盾、与本项目无关。**
10	服务应急预案控制方案（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 审计、决算、结算各阶段突发情形下现场服务管控流程；② 各类突发情况（审计资料缺失/不符、结算异议难以达成一致、决算数据出错、服务人员突发缺位、进度滞后等）应急处置措施；③ 全流程快速响应服务机制。方案内容完整且表述无缺陷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方案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1	保密措施（5 分）	保密制度完善、健全、切实有效，包含保密范围（造价数据、图纸、审计资料、财务决算资料等）、保密责任、保密管控措施（资料加密、专人保管、传输管控、严禁外泄）、违规追责，贴合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需求，得 5 分；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可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4 分）	包含以下两项内容：（1）专项服务承诺：进场配合、资料对接、工期协同、成果交付、违约赔付、现场响应等；（2）合理化建议：围绕本项目跟踪审计、财务决算、造价管控、风险防控提出具备可行性、效益性的合理化建议。两项齐全且完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方案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3	审计成果准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出具的工程结算审定成果误差率≤1%，得 3 分；1%<误差

	确性承诺 （3 分）	率≤2%，得 2 分;2%<误差率≤3%，得 1 分。 **备注：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承诺函；无承诺函本项不得分；**

1、评审规则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最后报价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1.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4 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向 JY 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 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 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要求。

2.2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查询时间：开标现场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要求。

3、磋商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7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响应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4.6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上限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8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0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5.1 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价格评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5.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占 90 分　，价格评分占 10 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名。

6、评审复核

6.1 评审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评审结果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们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

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于田县2026年喀尔汉片区3.5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项目名称：于田县2026年喀尔汉片区3.5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2.项目规模

（一）田块整治工程：田块整治面积 31796.95 亩，土方量 1650744.21 ㎥。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

3.灌溉工程：项目区新建滴灌系统 23 个（其中：单系统 12 个，双系统 11 个），滴灌地埋管网为 PE 管，管径为 90～315 mm，首部管理房 23 座，单座占地面积 48～72 ㎡（其中单系统 48 ㎡，双系统 72 ㎡），新建沉砂池 23 座，沉砂池长度 80～100 m，自动反冲洗过滤器 34 座，施肥罐 34 套，配套相应附属设施。

4.排水工程：项目区排碱渠清淤共计 23 条，总长度 44.683 km，本次排碱渠设计横断面采用梯形断面，各渠段断面均为土渠，底宽依据现状排碱渠底宽确定，排碱渠底宽 2～4 m，内边坡系数 1:2，渠深 2～3 m，配套涵桥 16 座。

（三）田间道路工程：改造现状田间道路 44 条，总长度 51.774 km，现状为机耕路，路面宽度 4 m～6 m，铺筑 30 cm 砂砾石，下设无纺布。

（四）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区现状防护林面积 3842.68 亩，本次补植补造面积 547.73 亩，补植补造后项目区林带总面积占项目区建设规模的 12.47%。

（五）农田输配电工程：配套滴灌首部电力设施，新建 10 kV 电力线路 9.871 km，0.4 kV 低压线路 5.750 km，配套变压器 23 套，一体化控制柜 34 台及相应电力附属设施。

3.采购单位：于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服务期限：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决）算审计等全部工作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

5.预算金额：人民币 62.40 万元。

二、审计服务内容及范围

本次审计服务范围涵盖本项目施工阶段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的全部施工期造价活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竣工结算专项审计两大核心工作，分项内容如下：

（一）施工阶段全过程动态跟踪审计

1、施工现场常态化跟踪核查

2、工程设计变更全过程审计

3、现场签证全过程审计

4、工程进度计量与进度款支付审计

5、材料、设备、专项工艺价格审计

6、工期、索赔、签证价款调整审计

7、合同履约造价动态监控

8、过程审计资料与台账管理

9、阶段性审计汇报及其他施工阶段造价跟踪相关审计工作

（二）竣工结算专项审计

1、竣工结算资料合规审查

2、竣工结算全面复核审计

3、结算不合理费用核减

4、结算争议协调与答疑

5、出具正式竣工结算审计成果及其他竣工结算相关审计工作

（三）竣工验收阶段配套审计服务及竣工验收相关造价配合工作

（四）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配合决算报审、整改等相关配套服务。

三、人员配置及驻场要求

投标人须派驻驻场人员，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驻场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审核人员不少于 2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常驻

现场，月驻场不少于 22 天；财务审计人员按需进驻，不执行每月 22 天驻场考勤要求，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要求到场开展工作。人员可根据项目进展及采购人要求动态调整。

在项目服务期内，常驻现场水利造价审核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月驻场不少于 22 天，服从采购人考勤及统一管理；作息同步采购人。因施工现场停工、不可抗力、人员病假等客观合理原因，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可不计入驻场缺岗统计。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常驻造价人员月驻场天数不足 22 日的，每少一日按 500 元/人扣减服务费；驻场考勤扣款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服务费的 10%。

中标人派驻人员应当与投标承诺人员保持一致；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须提前报采购人书面同意，按规定报备行业主管部门。

四、服务标准

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工程造价咨询、水利基本建设财务决算相关规范，独立、公平、诚信、科学，成果真实、准确、完整，满足财政投资项目监管要求。

五、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T 19- 2023）

（4）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财政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办法》（财建〔2022〕183 号）

（5）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相关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造价、财政主管部门现行相关规定

六、保密要求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造价、图纸、财务、审计资料；不得擅自复制、外传涉密资料。项目服务结束后，按国家档案、审计档案管理规定留存底稿；属于采购人涉密资料按要求交还、销毁，不得利用知悉的项目信息牟利。

七、成果与时效要求

1.月报：每月 20 日前提交上月跟踪审计月报；

2.季报：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季度投资控制报告；

3.年度报告：每年年度结束后 20 日内提交年度跟踪审计总结；

4.竣工成果：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料收齐后，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移交全套审计底稿、影像资料、纸质及电子档案。

5. 所有阶段性意见、初稿仅作为采购人内部管控参考，不替代采购人、主管部门的最终审批。

八、实施与履约管控

（1）按采购人要求按时驻场；接到采购人通知，须及时到场处理变更、签证、造价核查等事项。

（2）中标人私自更换主要人员、主要人员驻场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扣减服务费、追究违约责任，并将相关线索报送水利行业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规定认定不良行为。

（3）本项目审计业务不得转包；确需分包辅助性工作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核心造价审核、财务决算审计不得分包。

（4）审计全过程实行信息化管理，按采购人要求使用信息化工具归集资料、形成台账。

（5）中标人应当对出具的审计成果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审计报告，不得篡改、伪造审计资料；因自身过错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在法定追责期限内承担相应责任。

九、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当接受采购人、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按要求报送资料、汇报工作，配合整改复核。

（2）所有服务活动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强制性标准；无现行标准的，实施方案报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投资金额：_____。

5.资金来源：_____。

6.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年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___年__月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_____　（大写：　　）。

2.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签订之日起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

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5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

准：_____。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酬金的利息，每迟延一日利息额按应付未付款×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利率计算。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在合同履行期间，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酬金总价_____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咨询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周期提交成果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酬金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委托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3）咨询人必须确保服务质量，咨询人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或其他技术性文件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咨询人应当在委托人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咨询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同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延期损失费，损失费应按本合同酬金总价的 20%予以赔偿；

（4）本合同签订后，咨询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应对第三人完成的成果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支付本合同酬金总价_____的违约金。

（5）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选择解除合同的，自委托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咨询人之日起合同解除，委托人不支付咨询人任何费用，咨询人有异议的异议期为七日。咨询人应在合

同解除后3日内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并及时向委托人移交相关资料。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若咨询人提交的成果中出现缺项、漏项或其他错误的，每出现一处，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咨询人拒绝整改的，委托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如果因结算报告存在的瑕疵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当返还已经收取的咨询服务费。

（2）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应当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委托人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委托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委托人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咨询人的赔偿责任不以咨询人收取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为限。

（3）咨询人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动等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不视为额外服务，不计算额外酬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委托人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委托人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为准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清标报告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实施阶段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注：本合同（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 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 标 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磋商保证金保函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八、企业概况

九、拟投入项目人员

十、业 绩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十四、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的承诺

十五、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报价为￥：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磋商保证金。

10、我们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3	采购内容		
4	合同履行期限		
5	服务标准		
6	备注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总费用包括要资料、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亿。

5、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报价费用清单说明：

1、报价费用包括拟投入人员工资、交通费、差旅费、其他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组成。投标人进行分项计算，不包括附加和额外工作的咨询费用。

2、投标属市场竞争，因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咨询费用清单中的咨询费用分项报价组成表中因投标人的疏忽没有填报的分项，或没有填报单价或合价，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咨询费用的其他分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部　门：_____职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六、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4.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不需此件；联合体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六、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磋商保证金保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内容、磋商保证金响应、响应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不填写空白或未按要求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对应条款名称。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附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需牵头人提供。）**

附件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纳税情况据实提供。若无法提供完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缴税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缴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参保缴费情况据实提供。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需牵头人提供。）**

附件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磋商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磋商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九、企业概况

供应商基本信息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联系方式（座机/传真、邮箱）	
法人及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行号	
开户银行账号	
备注	

后附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编写

十、拟投入项目人员

10.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从事本职业年限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称			在单位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近年类似业绩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日期	备注

备注：本表后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业资格	学历	本项目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注：拟派主要服务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后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业 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主要内容	时间	备注
1					
2					
3					
…	……	……	……	……	…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 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 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JY 企业声明函（如是）

【不属于 JY 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JY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JY、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 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 JY 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 人）；

2.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十四、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十五、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项目名称）____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六、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一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一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一 2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一 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 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一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一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 业），仓储业 ，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